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3 号

致：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钛股份”或“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蒋敏、张大林、惠志强（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安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3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2007 年 1 月 5 日分别出具[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1 号、[2006]皖天律股字第 082-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安钛股份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在对与安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就安钛股份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安钛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此前已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钛股份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安钛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经核查，安钛股份于2007年1月2日召开了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决定于2007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安钛股份于2007年1月18日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为：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数为2,000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包括：具体决定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各发行对

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签署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相关的《公司章程》（草案）调整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决定其他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安钛股份目前股本总额为 5,892 万元，根据 2007 年 1 月 18 日安钛股份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安钛股份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4%，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以上。

2、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7]第 0012 号《审计报告》，安钛股份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依次为 9,766,976.11 元、13,861,155.76 元、21,069,412.97 元，安钛股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7]第 0012 号《审计报告》，安钛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626,760,634.4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4、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7]第 0012 号《审计报告》，安钛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零，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7]第 0012 号《审计报告》，安钛股份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2,425,654.9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安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

发生重大变化，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三、关于重大关联交易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安钛股份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为：

安钛股份与铜陵市铜官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官山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化工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铜官山公司采购工业硫酸 15,000 吨，价格以买方外购均价执行，质量标准为 GB/T534-2002，规格为浓度 98%，结算方式为当月货款次月结清，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于主要财产

经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安钛股份新增的主要财产为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为：2006 年 9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安钛股份颁发了《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283215 号），就“一种用钛白废酸生产普钙的方法”授予安钛股份以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03125193.5，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5 月 13 日。

五、关于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安钛股份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① 昆明道森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称“道森经贸”）与安钛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道森经贸采购越南产钛精矿 3 万吨，单价执行原则为需方合理接受价（铜陵港交货价），运输方式为船运，结算方式为货到铜陵港收到发票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② 江苏鸿泰化工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鸿泰化工”）与安钛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供矿协议》。协议约定鸿泰化工在 2007 年确保

向安钛股份供应钛铁矿 6 万吨以上，分六次均衡供货，价格随行就市。

③ 阜新市金属熔炼厂与安钛股份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工矿企业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阜新市金属熔炼厂采购高钛渣 2 万吨，供货期为 2007 年全年，分月均衡发货，价格为镇江大港交货价为 2900 元/吨、铜陵站交货价为 2930 元/吨，运输方式为船运或火车运输，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 50%、余款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

④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与安钛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有色集团采购硫酸 15 万吨，供货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月均衡发货，价格随行就市，运输方式为需方汽车自提，结算方式为付款提货。

⑤ 铜陵市万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能贸易”）与安钛股份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万能贸易采购原、混煤 15000 吨，价格为铁运 555.87 元/吨、汽运 548.98 元/吨（若市场行情发生变化随行就市），交货方式为买受人煤场交货，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合同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产品销售合同

① 安钛股份与镇江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泛华”）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07 年度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镇江泛华销售“安纳达”牌钛白粉 2700 吨，按月均衡发货，单价暂定 10,550 元/吨，质量标准为 GB1706-93 一级品，运输方式为代办运输，运费由买方承担，结算方式为按月发货量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 安钛股份与无锡广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鑫化工”）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07 年度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广鑫化工销售“安纳达”牌钛白粉 2400 吨，按月均衡发货，单价暂定 10,550 元/吨，质量标准为 GB1706-93 一级品，运输方式为卖方代办运输，运费由买方承担，结算方式为每月 28 日前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 安钛股份与佛山市顺德区蓝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亚贸易”）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蓝亚贸易销

售“安纳达”牌钛白粉 900 吨，单价暂定 10,550 元/吨，质量标准为 GB1706-93 一级品，运输方式为卖方代办运输，运费由买方承担，结算方式为当月发货、当月 28 日前付清货款，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④ 安钛股份与江阴三林油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油化”）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07 年度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三林油化销售“安纳达”牌钛白粉 840 吨，按月均衡发货，单价暂定 10,660 元/吨，质量标准为 GB1706-93，运输方式为卖方代办汽车运输，运费由买方承担，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每月 28 日前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⑤ 安钛股份与台州市南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南风”）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07 年度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台州南风销售“安纳达”牌钛白粉 800 吨，按月均衡发货，单价暂定 10,550 元/吨，质量标准为 GB1706-93 一级品，运输方式为买方自提，运费由买方承担，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⑥ 安钛股份与郑州核鑫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鑫利商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07 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核鑫利商贸销售“安纳达”牌钛白粉 800 吨，单价暂定 10,676 元/吨（含运费），质量标准为 GB1706-93 一级品，运输方式为卖方代办铁路运输，运费由卖方承担，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每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⑦ 安钛股份与无锡市盛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龙化工”）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07 年度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盛龙化工销售“安纳达”牌钛白粉 660 吨，按月均衡发货，单价暂定 10,550 元/吨，质量标准为 GB1706-93 一级品，运输方式为卖方代办运输，运费由买方承担，结算方式为每月 28 日前结清当月货款，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⑧ 安钛股份与阮春弟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07 年度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阮春弟销售“安纳达”牌钛白粉 600 吨，按月均衡发货，单价暂定 10,550 元/吨，质量标准为 GB1706-93 一级品，运输方式为代办运输，运费由买方承担，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合同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年12月31日止。

⑨ 安钛股份与上海贝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化贸易”）于2007年1月1日签订的《2007年度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贝化贸易销售“安纳达”牌钛白粉500吨，单价暂定10,550元/吨，质量标准为GB1706-93一级品，运输方式为卖方代办运输，运费由买方承担，结算方式为当月28日前结清货款，合同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3）借款合同

安钛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于2006年12月29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6053098）。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货款，借款期限为2006年12月29日至2008年12月28日，借款利率为月率基准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根据铜化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于2006年12月29日的《保证合同》，铜化集团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与安钛股份于2006年8月2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约定安钛股份委托东华科技承担“安钛股份4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工程设计，东华科技分别于2006年11月30日、收到试桩结果后10天、2007年3月30日、2007年4月30日、2007年7月30日及双方另行商议确定的时间依次向安钛股份提交初步设计、后处理厂房桩基图、后处理厂房基础图、第一批非标施工图、后处理厂房上部结构图（不含二次土建条件）、后处理全部施工图（不含防腐保温专业）及前处理设计文件，设计费用总额为828万元，由安钛股份按约定条件和时间分7次支付；此外，合同还对双方责任、保密、仲裁和合同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安钛股份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安钛股份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3、2006年12月29日，铜化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安钛股份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担保的借款到期日为2008年12月28日。

4、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7]第0012号《审计报告》，截

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安钛股份的其他应收款 1,743,110.93 元，其他应付款 4,283,966.00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安钛股份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安钛股份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778 万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

(1) 一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一届九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 200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3、监事会

一届四次监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安钛股份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

署合法、真实、有效。

鉴于对安钛股份上述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补充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钛股份持续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安钛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惠志强